

招商银行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丰富我行同业存款产品种类,促进同业存款类业务迅速有效开展,同时防范相关业务操作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及《招商银行同业活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适用于同业客户。

第二条 定义

(一) 本规程所称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业务(以下简称“约期存款”),是指我行以同业客户在我行开立同业活期账户作为“约期存款”账户为前提与同业客户以协议的方式确定约期存款的利率及期限,并按照双方约定的各个约期期限的利率和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以下简称“余额”)的历史情况靠档计算应付利息,根据计息结果在每季度结息日支付利息的业务。

(二) 本规程所称同业客户是指中国境内外各类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包括:

1.在我国境内注册的银行类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如银行、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等；

2.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提供证券、商品、期货等集中竞价交易场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如证券交易所、黄金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外汇交易中心等；

3.境外金融机构。

第三条 职责分工

（一）总行同业客户部是约期存款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规章制度、业务审批、组织推动产品营销宣传、产品升级改造。委托分行与客户签订相关业务协议。

（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制定约期存款业务的利率管理政策。

（三）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参与流程设计和操作规程的制定，确保运营人员的操作符合运营管理的统一要求，负责按照会计科目核算要求设计具体的账务处理，指导运营人员做好相应的业务操作和客户服务。

（四）总行信息技术部负责提供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业务的系统技术支持，配合总行同业客户部完成产品的升级改造。

(五) 分行同业客户部或具有同业业务管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同业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在总行政策指导下制定本行约期存款业务的营销推动方案,与客户签订约期存款业务相关协议,组织产品的营销、管理和培训工。调查掌握并收集当地同业、客户对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业务的反馈信息,及时向总行报告。

第四条 本规程仅适用于境内分行和总行部门。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约期存款”仅支持人民币。

第六条 “约期存款”有以下三种业务模式(客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每种业务模式项下匹配的期限不同。

(一) 五档模式:7天、14天、28天、3个月、活期;

(二) 四档模式:14天、28天、3个月、活期;

(三) 三档模式:28天、3个月、活期。

第七条 “约期存款”利率

“约期存款”三种业务模式项下约期期限(7天、14天、28天、3个月、活期利率)的利率由我行与客户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结息日

约期存款以季度为周期计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为实际计付利息日，系统计算应付利息时，以付息日作为到期日，算头不算尾计算需要计提应付利息的期限。

第九条 计提息规则

协议期间，我行与客户确定业务模式后按以下方式计提约期存款利息。

(一)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首个季度末日 20 日作为独立计息周期，以季度为周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首个季度末月 20 日不是一个完整季度的，该期间作为一个独立计结息周期，例如，合同有效期从 2 月 6 日至 6 月 20 日，则自 2 月 6 日至 3 月 20 日作为一个独立计结息周期；3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为一个独立计结息季度周期，依此类推），按照所选择的分档模式以及协议约定分期计结利息。

(二) 每 14 天为 1 个计息日（如为五档模式，则每 7 天为 1 个计息日；如为三档模式，则每 28 天为一个计息日，下同）。协议期间首个季度末月 20 日后，我行核心业务系统根据约期利率自动计提利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为实际计付利息日。

约期存款三种业务模式具体计息规则及示例见附件 1。

第九条 客户向我行申请办理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业务，分行同业业务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同业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FBM），将客户与我行合作情况、业务要素和业务模式、分行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信息报总行同业客户部审批。

第三章 操作流程

第十条 约期存款签约及办理

办理约期存款业务的前提条件是客户需按照《同业活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在我行境内分支机构开立人民币活期账户。我行分支机构向同业客户营销推介“约期存款”业务，并就开通“约期存款”业务的活期账户、业务模式（五档模式或四档模式或三档模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分行同业业务经办人员在FBM系统中发起“约期存款”的审批，录入客户、账户、业务模式、利率等信息后，由分行同业专职中台人员（风险经理）完成复核，再由分行同业业务管理部门总经理室审批通过后提交至总行进行审批。

总行审批同意后，分行同业业务管理部门与客户签订《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协议》（见附件2）及《反洗钱合规补充协议》

(见附件3),协议一式两份,均应加盖客户公章、分行公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理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协议原件由分行同业业务管理部门留档。

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后,由分行同业专职中台人员(风险经理)在FBM中做最后的确认后,由核心业务系统自动建立协议。

第十一条 约期存款的非到期终止

若客户取消“约期存款”业务,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行提交加盖客户预留印鉴的书面申请或发送指令明确的SWIFT加押电文,并办理关闭手续或者销户手续。业务关闭或者销户当天所对应的计息季度内的活期存款全部按活期利率计息。

分行同业业务经办人员根据客户提交的书面申请或SWIFT加押电文,通过FBM中发起“约期存款”的关闭申请,由分行同业专职中台人员(风险经理)完成复核,再由分行同业业务管理部门总经理室审批通过后提交至总行进行审批,总行审批通过后核心业务系统将自动关闭协议。

书面申请原件、SWIFT报文打印件(如有)由分行同业业务管理部门统一留档管理。

第十二条 约期存款查询

(一)交易对账单查询。分行有权限的运营管理经办人员根

据客户的请求或业务需要，依据我行《会计综合业务操作规程》相关规定，可对其每月的交易对账单进行查询及打印输出。

(二)利息收入回单查询。分行有权限的运营管理经办人员根据客户的请求或业务需要进入综合业务系统“按户口查询回单”(业务代码 1787)，通过输入已开通约期存款的活期账户进行查询，可显示并打印出已结息的利息金额。

第十三条 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

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业务的账户余额可接受有权机关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经办人员及其他相关处理人员在协助有权机关办理完毕查询存款手续后，应当进行保密，除非有权机关要求告知客户或者法律规定必须告知客户，否则不得将相关查询情况告知客户，也不得对外泄露。

遇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经办柜员应凭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相关资料，分别对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业务下的所有活期进行冻结、扣划。发生上述冻结、扣划等情形的，我行有权单方强制关闭“约期存款”业务。业务处理完成后，客户经理负责告知客户，“同业活期账户约期业务”遇有权机关冻结、扣划，账户已处于冻结状态或已扣划资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总行同业客户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试行。

附 1：约期存款计息规则及示例

附 2：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协议

附 3：反洗钱合规补充协议

附 1：约期存款计息规则及示例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首个季度末月 20 日作为独立计息周期，以季度为周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首个季度末月 20 日不是一个完整季度的，该期间作为一个独立计结息周期，例如，合同有效期从 2 月 6 日至 6 月 20 日，则自 2 月 6 日至 3 月 20 日作为一个独立计结息周期；3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为一个独立计结息季度周期，依此类推），按照所选择的分档模式以及协议约定分期计结利息。

对于四档模式，计结息周期内以每 14 天为 1 个计息日（如为五档模式，则每 7 天为 1 个计息日；如为三档模式，则每 28 天为一个计息日，下同）。协议期间首个季度末月 20 日后，我行核心业务系统根据约期利率自动计提利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为实际计付利息日。

一、“约期存款”计息规则（以四档模式为例，三档、五档模式依此类推）：

（一）自约期存款协议之日起，以 14 天的倍数，以及每季度结息日确定“计息日”，如：14 天、28 天、42 天、...84 天（如有）依此类推。

（二）将“计息日”与约期期限靠档匹配，确定最高档存款期限，按照最高档存款期限内的最低余额确定符合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

计息金额。

例如：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1 个计息日（ $14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28 \text{ 天}$ ），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14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14 天利率计息，期限内的最低余额即为符合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18 天，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14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14 天利率计息，第 1-18 天内的最低余额即为符合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2 个计息日（ $28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42 \text{ 天}$ ），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28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28 天利率计息，期限内的最低余额即为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35 天，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28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28 天利率计息，第 1-35 天内的最低余额即为符合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3 个计息日（ $42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56 \text{ 天}$ ），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28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28 天利率计息，期限内的最低余额即为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51 天，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28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28 天利率计息，第 1-51 天内的最低余额即为符合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4 个计息日（ $56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70 \text{ 天}$ ），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28 天，按照四档模式

中的 28 天利率计息，第 1-28 天中的最低余额即为第一个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中的最低余额即为第二个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5 个计息日（ $70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84 \text{ 天}$ ），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28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28 天利率计息，第 1-28 天中的最低余额即为第一个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即为第二个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6 个计息日（ $84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3 个月，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3 个月利率计息（计息季度内实际天数必须大于或等于 84 天，最高档才能匹配 3 个月的约期存款期限），期限内的最低余额即为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90 天，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3 个月，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3 个月利率计息，第 1-90 天内的最低余额即为符合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得出的最高档的计息金额小于或等于 1 万元，则此档不计息。

（三）在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如有）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得出的计息金额小于或等于 1 万元，则此档不计息）。

例如：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2 个计息日（ $28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

天数 <42 天),匹配的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为14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14天利率计息,第1-14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35天,则第1-14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15-35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3个计息日($42\text{天}\leq\text{期限内天数}<56\text{天}$),匹配的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为14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14天利率计息,第1-14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15-28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50天,则第1-14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15-28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29-50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4个计息日($56\text{天}\leq\text{期限内天数}<70\text{天}$),匹配的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为14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14天利率计息,第1-14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

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15-28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29-42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四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65 天，则第 1-14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15-28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29-42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四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5 个计息日（ $70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84 \text{ 天}$ ），匹配的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14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14 天利率计息，第 1-14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15-28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29-42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43-56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四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五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80 天，则第 1-14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

第 15-28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29-42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43-56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四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五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6 个计息日（84 天 \leq 期限内天数），则匹配的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28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28 天利率计息，第 1-28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29-56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如得出的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为小于或等于 1 万元，则此档不计息

（四）在次低一档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二档存款期限。按照每一段中的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一档存款期限匹配的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二档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得出的计息金额为小于或等于 1 万元，则此档不计息）。

例如：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6 个计息日（84 天 \leq 期限内天数），匹配的次低二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14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14 天利率计息，第 1-14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次低一档（第 1-28 天）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二档的计息金额，第 15-28 天内的最低

余额与次低一档（第 1-28 天）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二档的计息金额，第 29-42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次低一档（第 29-56 天）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二档的计息金额，依此类推。第 71 天开始的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次低一档（第 57 天开始的计息季度内剩余天数）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最后一个次低二档的计息金额。

（五）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次低三档存款期限和对应存款金额，依此类推直至活期利率最低档。除活期利率最低档外，如果其他档的计息金额小于或等于 1 万元，则该档不计息（五档和三档模式以此类推）。

（六）计算约期存款期限内的“应计利息”。累计加总上述从最高档到最终活期利率最低档的应计利息（五档和三档模式以此类推）。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92 天，则包含 6 个计息日。该期限内的“应计利息”包括以下四部分：

（1）最高档匹配存款期限为 3 个月，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3 个月利率计算最高档的累计应计利息；

（2）次低一档匹配的是 28 天存款期限，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28 天利率计算各次低一档的累计应计利息；

（3）次低二档匹配的是 14 天存款期限，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14 天利率计算各次低二档的累计应计利息；

（4）次低三档匹配的是第 1-92 天的活期利率最低档，计算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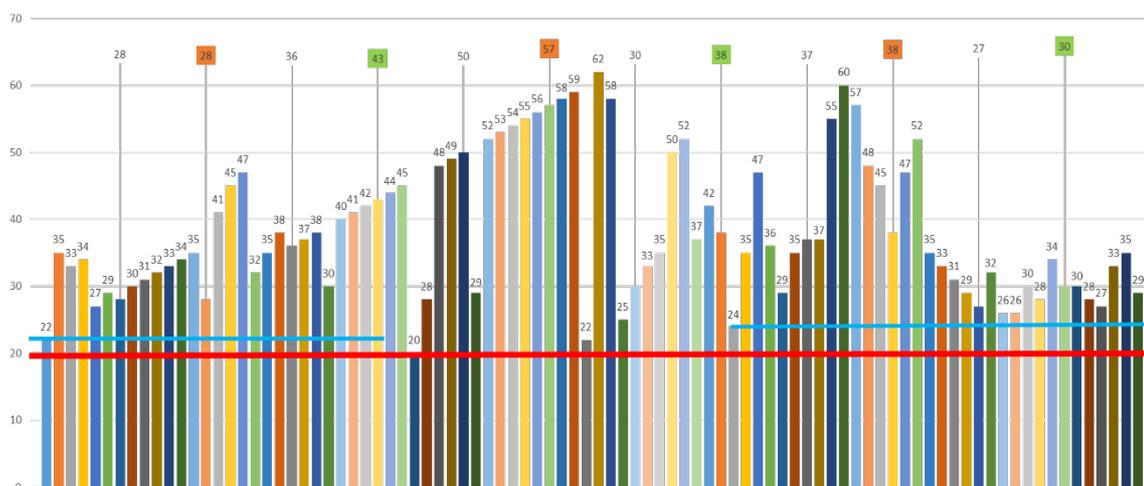
92 天的累计活期利息 (活期存款每日计息余额=每日余额-每日对应的上一档的计息金额)。

二、约期存款示例

(一) 约期存款三档模式 (28 天、3 个月、活期)

(1) 示例 1 (期限内天数 ≥ 84 天):

假设 2017 年 12 月 21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90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 (单位亿元) 如下。



首先，判断 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将该余额确定为最高一档期限 (3 个月) 的计息金额 (上图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

其次，在上述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 (28 天) 的日终最低余额 (上图左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上图右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57-

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第 29-5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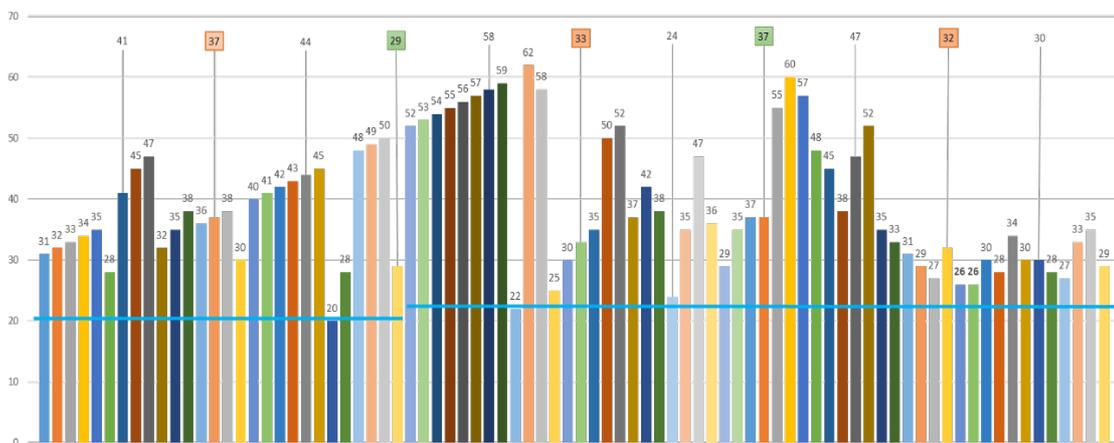
最后，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2) 示例 2 (56 天 ≤ 期限内天数 < 84 天)：

假设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82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 (单位亿元) 如下。



首先，以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第一个最高一档 (28 天) 的计息金额 (上图左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28 天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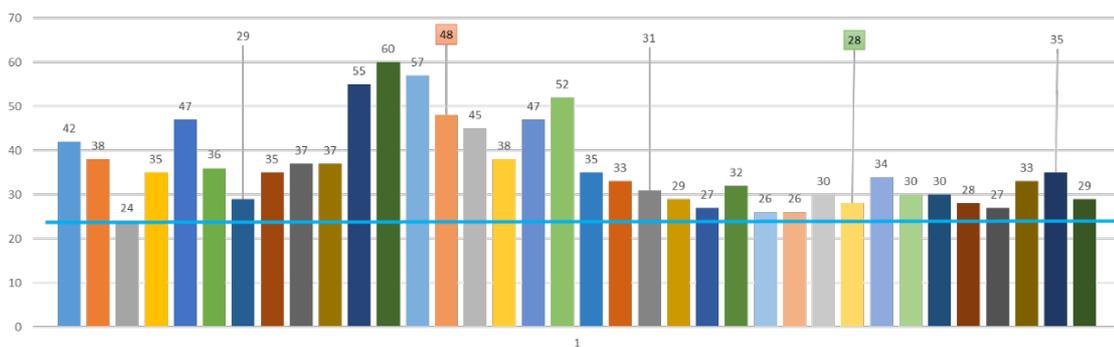
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 , 以第 29-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第二个最高一档 (28 天) 的计息金额 (上图右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29-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 。

其次 , 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 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 , 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 , 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3) 示例 3 (期限内天数 < 56 天) :

假设 2018 年 2 月 13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 ,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36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 (单位亿元) 如下。



首先 , 以第 1-3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最高一档 (28 天) 的计息金额 (上图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3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 。

其次 , 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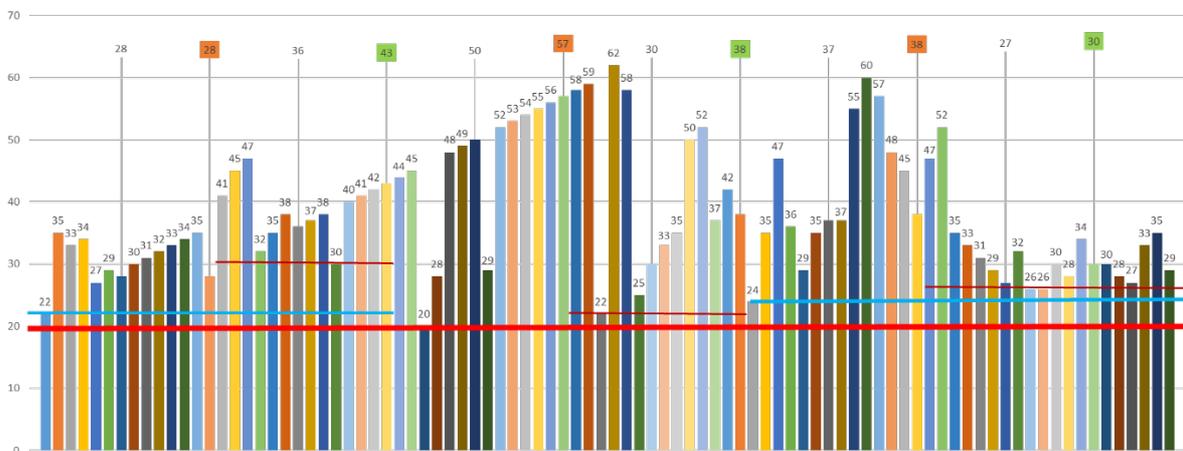
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二) 约期存款四档模式 (14 天、28 天、3 个月、活期)

(1) 示例 1 (期限内天数 ≥ 84 天):

假设 2017 年 12 月 21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90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 (单位亿元) 如下。



首先，判断 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将该余额确定为最高一档期限 (3 个月) 的计息金额 (上图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

其次，在上述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 (28 天) 的日终最低余额 (上图左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 , 上图右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57-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 , 第 29-5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最后 , 在次低一档约期存款的最低日终余额的基础上 , 确定次低二档 (14 天) 的最低日终余额 (上图左边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5-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30 亿元 , 上图中间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43-5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 , 上图右边细红横线第 71-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6 亿元 , 第 1-14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 , 第 29-4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 , 第 57-7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按照次低二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二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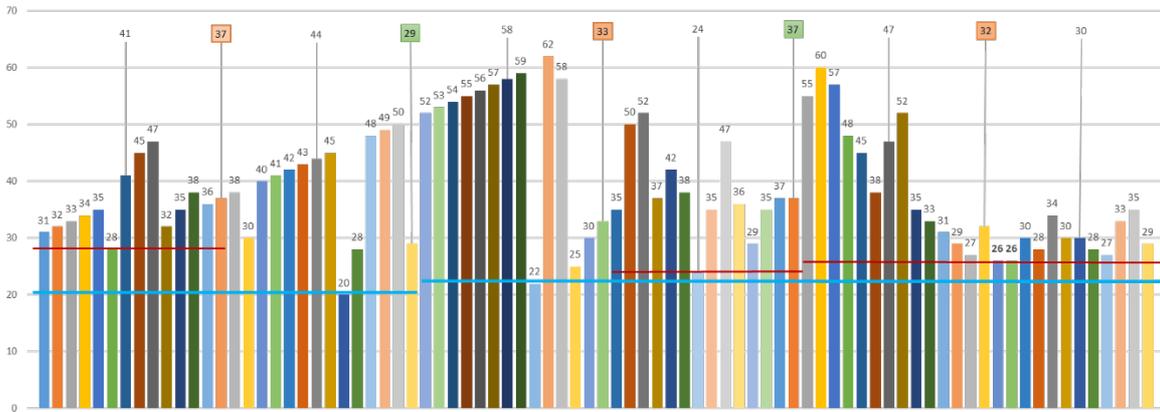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 , 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 , 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 , 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2) 示例 2 (56 天 \leq 期限内天数 $<$ 84 天) :

假设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 ,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82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

日日终余额分布图（单位亿元）如下。



首先，以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第一个最高一档（28 天）的计息金额（上图左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以第 29-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第二个最高一档（28 天）的计息金额（上图右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29-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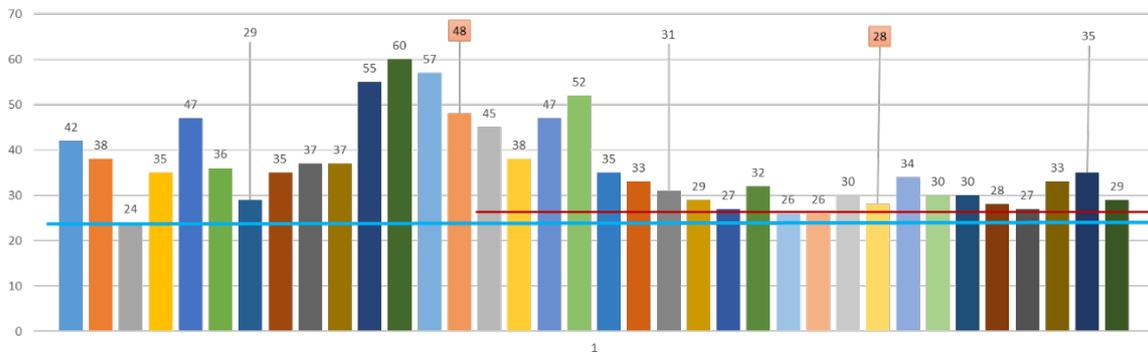
其次，在上述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14 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14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8 亿元，上图中间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43-5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上图右边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57-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6 亿元，第 15-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第 29-42 天内的最低余额 22 亿元）。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14 天）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3) 示例 3 (期限内天数 < 56 天):

假设 2018 年 2 月 13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36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单位亿元)如下。



首先,以第 1-3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最高一档(28 天)的计息金额(上图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36 天内的最低余额 24 亿元)。

其次,在上述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14 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5-3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6 亿元,第 1-14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14 天)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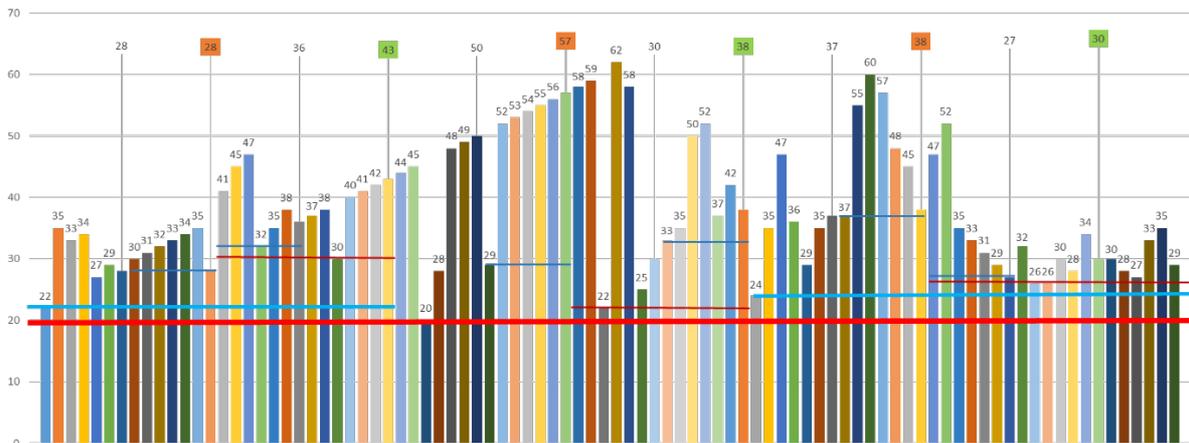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三) 约期存款五档模式(7天、14天、28天、3个月、活期)

(1) 示例1(期限内天数 ≥ 84 天):

假设2017年12月21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0日共计90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单位亿元)如下。



首先,判断90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以90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最高一档(3个月)的计息金额(上图粗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1-90天内的最低余额20亿元)。

其次,在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28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粗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1-28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2亿元,上图右边粗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57-90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4亿元,第29-56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0亿元)。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

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再次，在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二档（14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15-28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30亿元，上图中间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43-56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2亿元，上图右边细红横线第71-90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6亿元，第1-14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2亿元，第29-42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0亿元，第57-70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4亿元）。按照次低二档对应期限中的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次低一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二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最后，在次低二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三档（7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8-14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8亿元，上图左边第2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15-21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32亿元，上图左边第3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36-42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9亿元，上图左边第4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50-56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33亿元，上图左边第5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64-70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37亿元，上图右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71-77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7亿元，第1-7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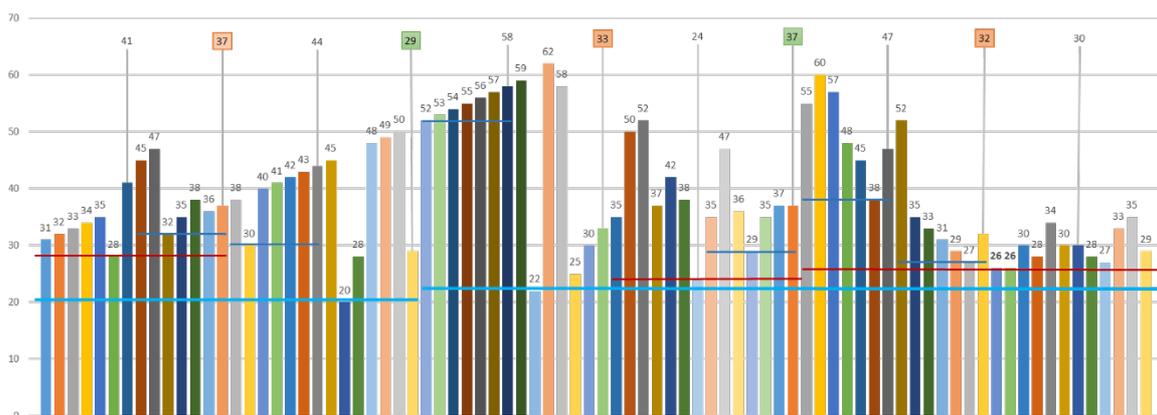
第 22-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30 亿元 ,第 29-35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 ,第 43-49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 ,第 57-63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 ,第 78-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6 亿元)。按照次低三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次低二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三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 ,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 ,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 ,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2) 示例 2 (56 天 ≤ 期限内天数 < 84 天) :

假设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82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 (单位亿元) 如下。



首先 , 以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第一个最高一档 (28 天) 的计息金额 (上图左边粗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28 天

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 以第 29-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第二个最高一档(28 天) 的计息金额(上图右边粗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29-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

其次,在上述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14 天) 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14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8 亿元, 上图中间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43-5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 上图右边细红横线第 57-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6 亿元, 第 15-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 第 29-4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14 天) 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最后,在上述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二档(7 天) 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8-14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32 亿元, 上图左边第 2 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5-21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30 亿元, 上图左边第 3 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29-35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52 亿元, 上图左边第 4 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50-5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9 亿元, 上图左边第 5 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57-63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38 亿元, 上图右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64-7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7 亿元, 第 1-7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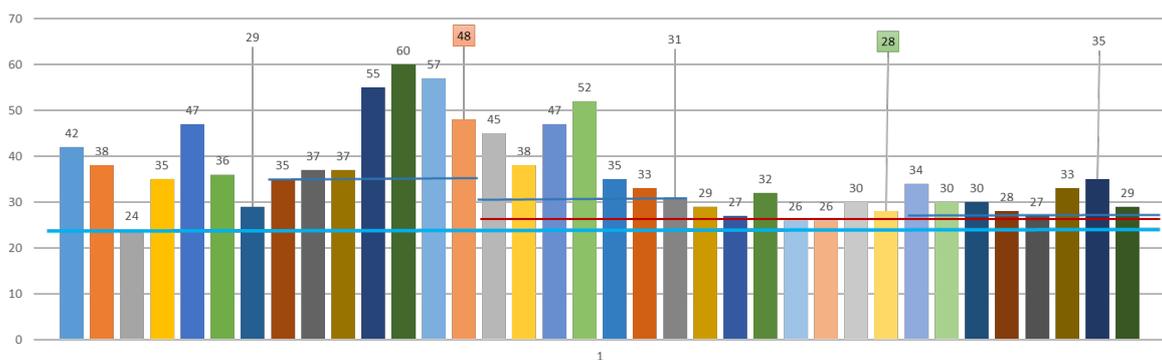
第 22-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 ,第 36-4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 ,第 43-49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 ,第 71-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6 亿元)。按照次低二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次低一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二档 (7 天) 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 ,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 ,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 ,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3) 示例 3 (期限内天数 < 56 天) :

假设 2018 年 2 月 13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36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 (单位亿元) 如下。



首先 ,以第 1-3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最高一档 (28 天) 的计息金额 (上图粗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3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

其次,在上述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14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15-36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6亿元,第1-14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4亿元)。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14天)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最后,在上述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二档(7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8-14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35亿元,上图左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15-21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31亿元,上图右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29-36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7亿元,第1-7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4亿元,第22-28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6亿元)。按照次低二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次低一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二档(7天)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以下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业务（以下简称“约期存款”）

“约期存款”业务是指乙方在甲方开立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约期存款”账户，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各个约期期限的利率和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以下简称“余额”）的历史情况，按约期期限靠档计算应付利息，根据计息结果在每季度付息日支付利息的业务。

甲方应乙方申请为乙方提供约期存款的服务，乙方使用该“约期存款”账户的账号进行对外支付和收款（户名为：_____,账号为：_____）。

2 约期存款

2.1 业务模式（只能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和期限：

- 五档模式：7天、14天、28天、3个月、活期；
- 四档模式：14天、28天、3个月、活期；

□ 三档模式：28 天、3 个月、活期。

对于乙方在约期存款账户内存款，以季度为周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首个季度末月 20 日不是一个完整季度的，该期间作为一个独立计结息周期)，按照所选择的分档模式以及本协议约定分期计结利息。

约期存款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约期存款终止日)。

2.2 计息日和计提利息规则(以四档模式为例，五档或三档模式依此类推，详情请参考所附计提利息规则图表)：

(一)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至首个季度末月 20 日(例如，合同自 2 月 6 日起生效，则自 2 月 6 日至 3 月 20 日作为一个独立计结息周期)；自首个季度末月 21 日起至约期存款业务期限终止日，每个季度为一个计息季度(例如，合同自 2 月 6 日起生效，则 3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为一个计息季度，此后依此类推)。每 14 天为 1 个计息日(如为五档模式，则每 7 天为 1 个计息日；如为三档模式，则每 28 天为一个计息日，下同)。

每日由系统根据约期利率自动计提利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作为结息日，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为实际计付利息日，计算应付利息时，以付息日作为到期日，算头不算尾计算需要计提应付利息的期限。

(二) 将“计息日”与约期期限靠档匹配，确定最高档存款期限，按照最高档存款期限内的最低余额确定符合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

金额。

例如：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1 个计息日（ $14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28 \text{ 天}$ ），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14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14 天利率计息，期限内的最低余额即为符合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18 天，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14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14 天利率计息，第 1-18 天内的最低余额即为符合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2 个计息日（ $28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42 \text{ 天}$ ），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28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28 天利率计息，期限内的最低余额即为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35 天，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28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28 天利率计息，第 1-35 天内的最低余额即为符合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3 个计息日（ $42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56 \text{ 天}$ ），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28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28 天利率计息，期限内的最低余额即为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51 天，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28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28 天利率计息，第 1-51 天内的最低余额即为符合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4 个计息日（ $56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70 \text{ 天}$ ），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28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28 天利率计息，第 1-28 天中的最低余额

即为第一个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中的最低余额即为第二个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5 个计息日（ $70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84 \text{ 天}$ ），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28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28 天利率计息，第 1-28 天中的最低余额即为第一个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即为第二个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6 个计息日（ $84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3 个月，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3 个月利率计息（计息季度内实际天数必须大于或等于 84 天，最高档才能匹配 3 个月的约期存款期限），期限内的最低余额即为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90 天，则匹配的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3 个月，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3 个月利率计息，第 1-90 天内的最低余额即为符合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三）在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如有）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得出的计息金额小于或等于 1 万元，则此档不计息）。

例如：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2 个计息日（ $28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42 \text{ 天}$ ），匹配的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14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14 天利率计息，第 1-14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

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35 天，则第 1-14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15-35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3 个计息日（ $42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56 \text{ 天}$ ），匹配的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14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14 天利率计息，第 1-14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15-28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50 天，则第 1-14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15-28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29-50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4 个计息日（ $56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70 \text{ 天}$ ），匹配的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14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14 天利率计息，第 1-14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15-28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29-42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一

档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四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65 天，则第 1-14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15-28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29-42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四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5 个计息日（ $70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 84 \text{ 天}$ ），匹配的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14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14 天利率计息，第 1-14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15-28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29-42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43-56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四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五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 80 天，则第 1-14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15-28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29-42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43-56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

第四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五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6 个计息日（ $84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则匹配的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28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28 天利率计息，第 1-28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第 29-56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最高档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一档的计息金额。

（四）在次低一档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二档存款期限。按照每一段中的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一档存款期限匹配的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二档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如得出的计息金额为小于或等于 1 万元，则此档不计息）。

例如：如果约期存款期限内仅包含 6 个计息日（ $84 \text{ 天} \leq \text{期限内天数}$ ），匹配的次低二档约期存款期限为 14 天，按照四档模式中的 14 天利率计息，第 1-14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次低一档（第 1-28 天）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一个次低二档的计息金额，第 15-28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次低一档（第 1-28 天）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二个次低二档的计息金额，第 29-42 天内的最低余额与次低一档（第 29-56 天）计息金额的差额即为第三个次低二档的计息金额，依此类推。第 71 天开始的剩余天数内的最低余额与次低一档（第 57 天开始的季度内剩余天数）计息

金额的差额即为最后一个次低二档的计息金额。

(五)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次低三档存款期限和对应存款金额,依此类推直至活期利率最低档。除活期利率最低档外,如果其他档的计息金额小于或等于1万元,则该档不计息(五档和三档模式依此类推)。

(六)计算约期存款期限内的“应计利息”。累计加总上述从最高档到最终活期利率最低档的应计利息(五档和三档模式依此类推)。例如:约期存款期限内共计92天,则包含6个计息日。该期限内的“应计利息”包括以下四部分:

(1)最高档匹配存款期限为3个月,按照四档模式中的3个月利率计算最高档的累计应计利息;

(2)次低一档匹配的是28天存款期限,按照四档模式中的28天利率计算各次低一档的累计应计利息;

(3)次低二档匹配的是14天存款期限,按照四档模式中的14天利率计算各次低二档的累计应计利息;

(4)次低三档匹配的是第1-92天的活期利率最低档,计算第1-92天的累计活期利息(活期存款每日计息余额=每日余额-每日对应的上一档的计息金额)。

(七)甲方系统将自动按照上述计息规则对五档、四档和三档各模式进行计息,具体的应付利息金额以甲方系统自动计算和确定的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2.3 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业务的账户余额可接受有权机关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遇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甲方经办柜员应凭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相关资料，分别对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业务下的所有活期进行冻结、扣划。业务处理完成后，在法律法规无明文禁止或有权机关未作强制限制的情况下，甲方客户经理负责告知乙方，“同业活期账户约期业务”遇有权机关冻结、扣划，账户已处于冻结状态或已扣划资金。

一旦甲方收到有权机关出具的对乙方“约期存款”账户的冻结指示，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乙方，而单方强制关闭“约期存款”业务。业务关闭当天所对应的计息季度内的活期存款全部按活期利率计息。

3 业务利率

“约期存款”业务模式的相应约期期限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按如下规定执行：

□ 五档模式：

7 天利率：_____、14 天利率：_____、28 天利率：_____、3 个月利率：_____、活期利率：_____；

□ 四档模式：

14 天利率：_____、28 天利率：_____、3 个月利率：_____、活期利率：_____；

□ 三档模式：

28 天利率:____、3 个月利率:____、活期利率:_____。

4 所得税代扣缴 (本条款仅对境外金融机构适用)

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利息收入履行所得税扣缴义务。乙方代扣所得税的金额为：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利息收入乘以乙方依照上述规定所适用的税率。具体扣缴方式为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利息中一次性扣缴。

5 “约期存款”业务的关闭及销户处理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需要关闭“约期存款”业务功能或者需要销户,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加盖乙方预留印鉴的书面申请或发送指令明确的 SWIFT 加押电文,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关闭手续或者销户手续。

业务关闭或者销户当天所对应的计息季度内的活期存款全部按活期利率计息。

6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7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含港澳台法律), 甲乙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提交 华南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事项

(一) 甲方和乙方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电子邮件、SWIFT加押电文等形式)发送。

甲方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乙方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由专人递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的, 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 于拒收日/退回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 以邮政信函方式递交的, 寄出后满七日视为送达;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的, 以发件人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信息通知另一方, 否则另一方有权按原联系地址或信息送达。因联系地址变更未成功送达的, 退回之日或寄出后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之日。变更方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不影响送达的合法效力。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各自的公证文书、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受诉法院、公证机构以本协议约定的书面方式送至该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二) 本协议所附计提利息规则图表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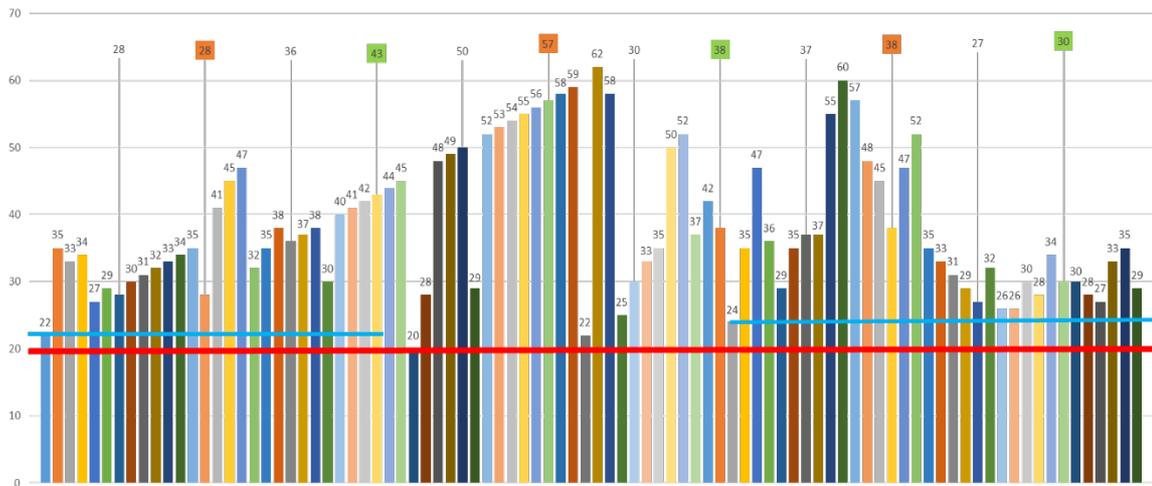
9 甲方通过招赢通平台办理约期存款业务，在招赢通平台上勾选“已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签署《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协议》”后视为完成本协议签署。

附：计提利息规则图表

(一) 约期存款三档模式(28天、3个月、活期)

(1) 示例1(期限内天数 \geq 84天):

假设2017年12月21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0日共计90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单位亿元)如下。



首先，判断 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将该余额确定为最高一档期限（3 个月）的计息金额（上图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

其次，在上述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28 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上图右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57-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第 29-5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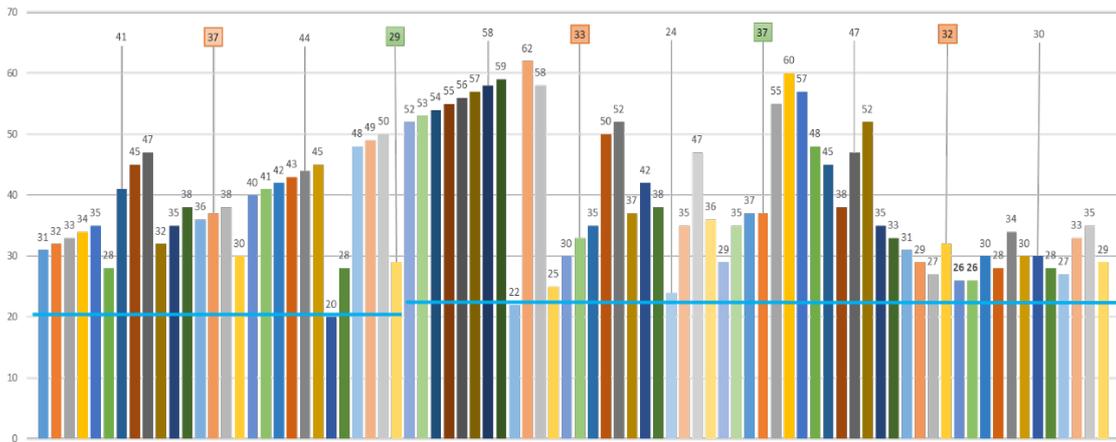
最后，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2）示例 2（56 天 ≤ 期限内天数 < 84 天）：

假设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82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单位亿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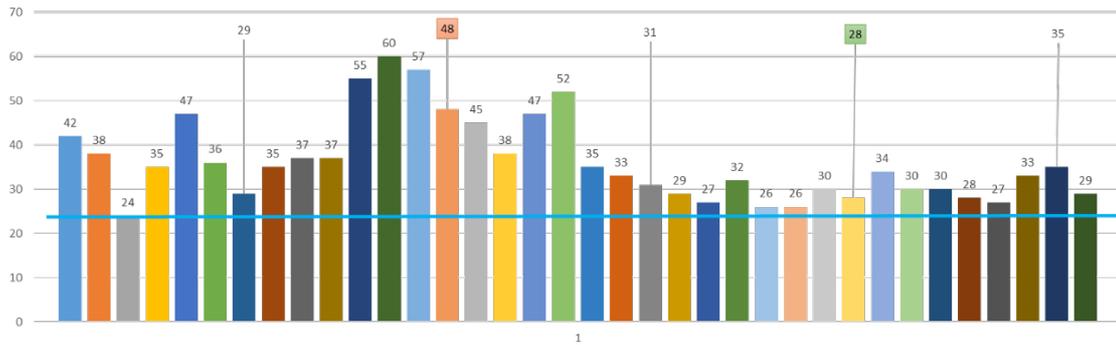
首先，以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第一个最高一档（28 天）的计息金额（上图左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以第 29-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第二个最高一档（28 天）的计息金额（上图右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29-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

其次，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3) 示例 3 (期限内天数 < 56 天):

假设 2018 年 2 月 13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36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单位亿元）如下。



首先，以第 1-3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最高一档（28 天）的计息金额（上图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3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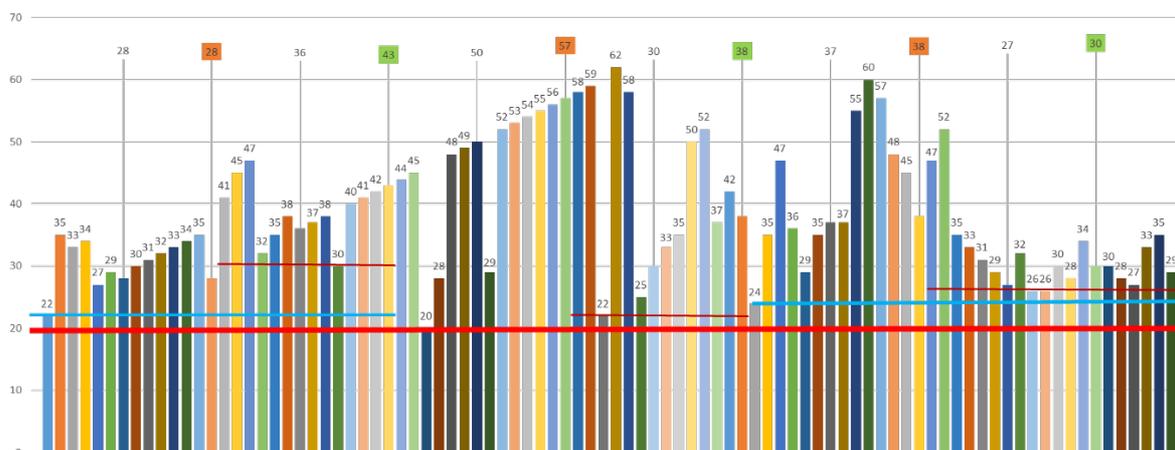
其次，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二）约期存款四档模式（14 天、28 天、3 个月、活期）

（1）示例 1（期限内天数 ≥ 84 天）：

假设 2017 年 12 月 21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90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单位亿元）如下。



首先，判断 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将该余额确定为最高一档期限（3 个月）的计息金额（上图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

其次，在上述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28 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上图右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57-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第 29-5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最后，在次低一档约期存款的最低日终余额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二档（14 天）的最低日终余额（上图左边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5-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30 亿元，上图中间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43-5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上图右边细红横线第 71-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6 亿元，第 1-14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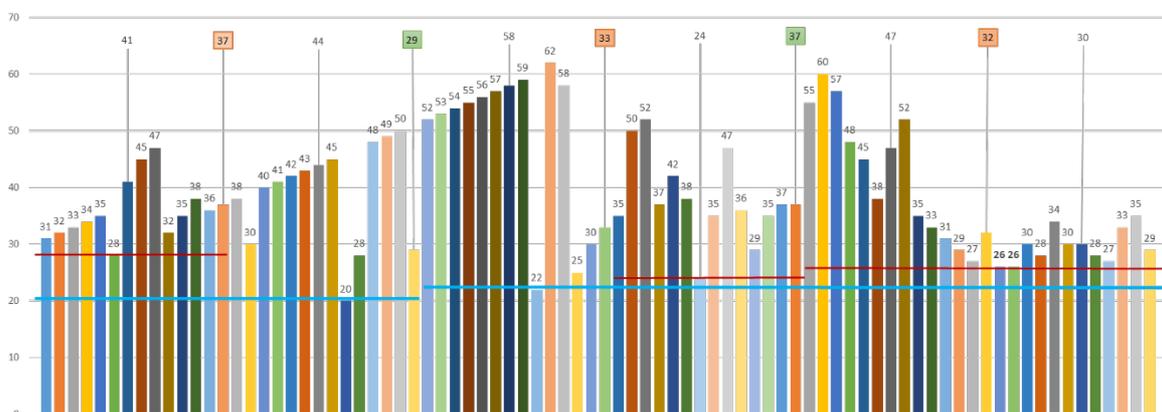
元,第 29-4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第 57-7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按照次低二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二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2) 示例 2 (56 天 \leq 期限内天数 $<$ 84 天):

假设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82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单位亿元)如下。



首先,以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第一个最高一档(28 天)的计息金额(上图左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以第 29-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第二个最高一档(28 天)的计息金额(上图右边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29-

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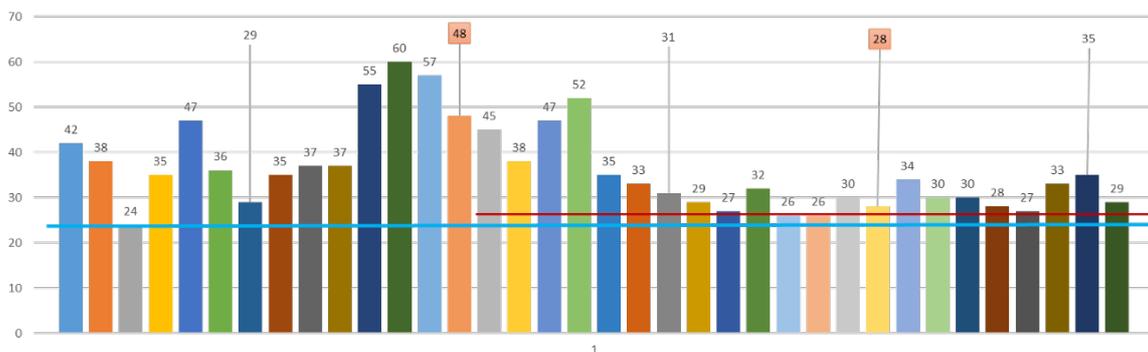
其次，在上述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14 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14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8 亿元，上图中间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43-5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上图右边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57-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6 亿元，第 15-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第 29-42 天内的最低余额 22 亿元）。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14 天）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3）示例 3（期限内天数 < 56 天）：

假设 2018 年 2 月 13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36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单位亿元）如下。



首先，以第 1-3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最高一档（28 天）的计息金额（上图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36 天内的最低余额 24 亿元）。

其次，在上述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14 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5-3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6 亿元，第 1-14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14 天）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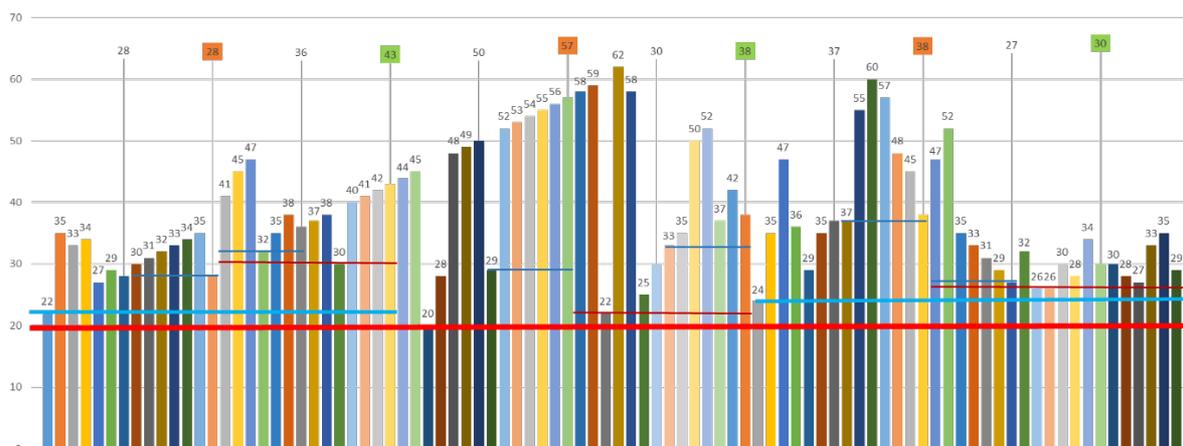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三）约期存款五档模式（7 天、14 天、28 天、3 个月、活期）

（1）示例 1（期限内天数 ≥ 84 天）：

假设 2017 年 12 月 21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90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单位亿元）如下。



首先，判断 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以 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最高一档（3 个月）的计息金额（上图粗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90 天内的最低余额 20 亿元）。

其次，在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28 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粗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上图右边粗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57-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第 29-5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再次，在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二档（14 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5-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30 亿元，上图中间细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43-5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上图右边细红横线第 71-9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6 亿元，第 1-14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第 29-4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第 57-70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

元)。按照次低二档对应期限中的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次低一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二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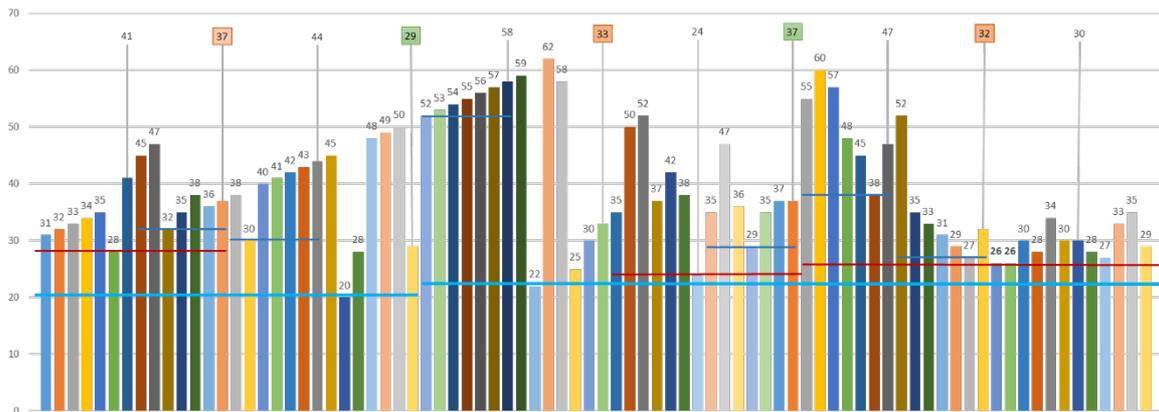
最后,在次低二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三档(7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8-14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8亿元,上图左边第2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15-21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32亿元,上图左边第3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22-28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30亿元,上图左边第4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29-35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0亿元,上图左边第5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36-42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9亿元,上图左边第6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43-49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2亿元,上图左边第7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50-56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33亿元,上图左边第8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57-63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4亿元,上图右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64-70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37亿元,第71-77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7亿元,第78-90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6亿元)。按照次低三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次低二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三档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2) 示例2(56天 \leq 期限内天数 $<$ 84天):

假设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82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单位亿元）如下。



首先，以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第一个最高一档（28 天）的计息金额（上图左边粗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以第 29-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第二个最高一档（28 天）的计息金额（上图右边粗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29-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

其次，在上述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14 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14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8 亿元，上图中间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43-5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上图右边细红横线第 57-8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6 亿元，第 15-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0 亿元，第 29-42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2 亿元）。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

档（14天）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最后，在上述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二档（7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8-14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32亿元，上图左边第2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15-21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30亿元，上图左边第3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29-35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52亿元，上图左边第4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50-56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9亿元，上图左边第5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57-63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38亿元，上图右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64-70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7亿元，第1-7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8亿元，第22-28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0亿元，第36-42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2亿元，第43-49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4亿元，第71-82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26亿元）。按照次低二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次低一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二档（7天）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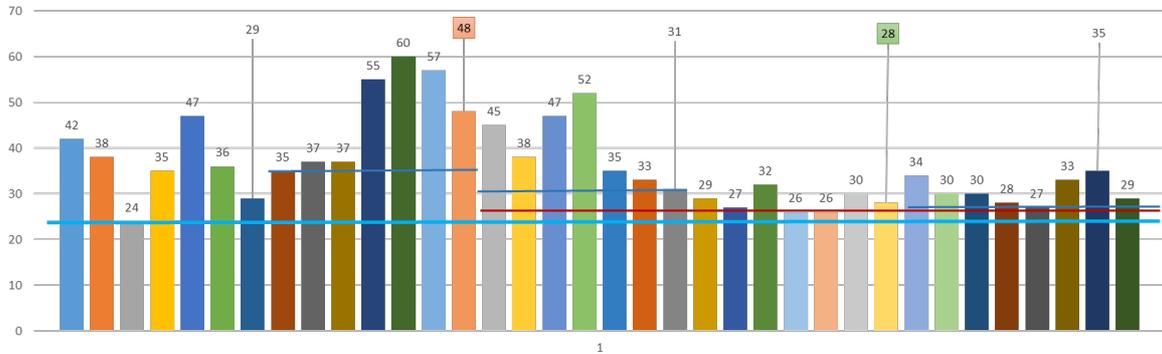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3）示例3（期限内天数<56天）：

假设2018年2月13日甲乙双方达成约期存款协议后，2018年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共计 36 天内的乙方活期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分布图（单位亿元）如下。



首先，以第 1-3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确定为最高一档（28 天）的计息金额（上图粗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3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

其次，在上述最高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一档（14 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红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5-3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6 亿元，第 1-14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元）。按照次低一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最高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一档（14 天）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最后，在上述次低一档约期存款期限的基础上，确定次低二档（7 天）的日终最低余额（上图左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8-14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35 亿元，上图左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15-21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31 亿元，上图右边细蓝横线以下部分对应第 29-36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7 亿元，第 1-7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4 亿

元，第 22-28 天内的日终最低余额 26 亿元)。按照次低二档对应期限中的日终最低余额与该时间段上次低一档的对应计息金额的差额确定符合次低二档(7 天)约期存款期限的计息金额。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直至无法靠档存款期限，最后一档为活期。

累计以上每一档计息金额产生的对应利息，即为乙方期限内所有应得利息。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

反洗钱合规补充协议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 乙方 于 年 月 日签署编号为 的《同业活期账户约期存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为明确合作协议项下双方业务合作中有关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等义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业务涉及的约期存款资金需完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关及招商银行关于反洗钱、反恐融资以及反逃税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履行中国人民银行人行规定的展业三原则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受益所有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经办人、贸易背景、贸易伙伴及对手等甲方尽职调查所需全部资料和信息;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基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等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监控。

第三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相关工作的调查要求。当甲方发现乙方约期存款资金来源出现异常或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背景信息,但甲方应保证仅将上述背景信息用于反洗钱目的。

第四条 乙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甲方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并解除合作协议。

第五条 如由于有关监管环境或乙方业务情况变化，向乙方提供服务将给甲方带来额外反洗钱合规风险，甲方可以在通知甲方后，采取包括关闭账户、冻结账户、限制交易等在内的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条 乙方承诺，约期存款资金不参与联合国、中国及相关国家制裁的高风险国家、地区及/或涉及制裁名单实体、个人、被制裁产业。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发生上述情形时，在法律法规及/或有权机关许可的前提下，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自甲方发出通知并完成相应系统维护工作后，合作协议即告终止。

第七条 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反该补充协议的约定导致的甲方损失。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主协议的一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